

**協議編號：**

**管理自存倉協議 ©**

**訂約方：** ……………….……………………………………………………………………………………………………….………………………………………（「設施擁有人」），及

**商號／合夥商行／公司**

公司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租用者」）

**或個人**

女士／太太／先生， 名稱： ………………………….………..…...…姓氏： ….…………....……………………………………………………………………………………（「租用者」）

**聯絡人：** 女士／太太／先生， 名稱：…………….…….…...…姓氏：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已核實身份證

地址： ……………..……………………………………….…………………….…………………………..……………………………………………..………………….………………………

聯絡資料： 手提電話： ………………..…………. 辦事處／家居： ……………...……….………. 電郵： ……………..………..……………………….…….…………...…………

|  |  |  |
| --- | --- | --- |
| **租用者同意接收本設施發出的所有電子通知和通訊。閣下同意此點，即表示閣下同意通知或通訊將一概不會以傳統郵遞發送。閣下有義務向我們更新聯絡資料。** | ** 本人同意只接收電子通訊** | |
| **設施擁有人可能會想就閣下可能會感興趣的不同服務，向閣下發出相關營銷及推廣資訊。請表明是否願意接收此等資訊。**  *（注意，閣下可隨時撒回同意）* | ** 本人同意接收推廣資訊** |

**替補聯絡人：** 女士／太太／先生， 名稱： ……………….………………...…. 姓氏：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地址： ……………………………………………….…………………………….………………………..………………………………………….……………………………..………………..

聯絡資料： 手提電話： …………………………. 辦事處／家居： …………..……….………. 電郵： ……………………………..………………………………...….………….…..

**如閣下或閣下替補聯絡人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變更，請立即通知我們**

**自存倉資料**

**面積：** ...............……. **使用期：**從： …...../.........../……….. 至： …....../.........../……….. ，然後自動延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 日的書面通知。

**儲存費用：** （須在開展日期當日支付）

|  |  |  |
| --- | --- | --- |
| 按金： | HK$……….…………... | |
| 儲存費： | HK$................................ 每星期／兩個星期／歷月 | |
| 清潔費： | HK$............................... |  |
| 行政費： | HK$.................................. |  |
| 遲繳罰金： | HK$............................. | 到期日後 ……… 日起適用 |

任何未能過戶的退回支票之罰金：HK$ ……..... 加銀行手續費：HK$ ……

**請細閱背頁的細則，閣下簽署本協議即表明閣下將受此等細則約束**

**本人同意受背頁所示的本協議細則約束。**

租用者簽署： ............................................................……………

本協議日期：20 .......... 年 ………. 月 ……….. 日

**為及代表設施擁有人承約**

簽署：………………….…………… 蓋章：

**同意接受背景核查**

本人申請使用這設施的儲存服務，即表明本人同意本人的資料被搜尋，以及同意本人的資料和個人資訊與第三方機構以保密形式分享，以確立有否本人欠繳費用之任何潛在風險。

**重要事項（請注意）**

* 閣下（租用者）須事先支付所有款項。
* 貨品儲存風險由閣下獨自承擔。閣下須取得適當和充分的保險承保。
* 設施擁有人並不就在其處所存放的任何貨品損失或損壞負責。
* 閣下不得存放有害、危險、非法、被竊、易變質、對環境有害或爆炸性的貨品。閣下須對設施擁有人就任何因上述貨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壞負上法律責任。
* 儲存空間將只可在設施擁有人不時公佈的出入時間期間出入。
* 如要終止本協議，必須給予.....…….. 日通知。
* 租用者必須就地址、電郵及聯絡電話號碼的所有更改從速通知設施擁有人。
* 如閣下未能遵從本協議細則，則設施擁有人將獲取若干權利，包括沒收閣下按金，以及扣押及出售及／或處置閣下貨品的權利。（見第6條）
* 如所有費用未獲從速支付，設施擁有人有權拒絕閣下出入儲存空間。（見第11條）
* 在若干情況下，設施擁有人有權進入儲存空間。（見第6、13、15、20、21及23條）

**本人確認，本人已知悉這些重要事項**

租用者簽署： ...........................................………………

**本人接受／拒絕對本人的貨品投保**

租用者簽署： ….......................................………………

***（如並沒有提供保險，請刪去此部份）***

**管理自存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 | --- |
| **儲存：**  **1.** 租用者：  (a) 可在（及只可在）由設施擁有人（「設施擁有人」）向租用者分配的儲存空間存放貨品；  (b) 被視為知悉在儲存空間存放的是什麼貨品；  (c) 保證他們是在儲存空間存放的貨品之擁有人並擁有儲存空間的絕對所有權，及／或有法律權利根據本協議所有方面處理這些貨品。  **2.** 設施擁有人**：**  (a) 是貨品的受託保管人（包括在任何特定時間存放在儲存空間的所有貨品），及  (b) 擁有對所有貨品的一般留置權，直至設施擁有人收到欠付設施擁有人的任何款項之付款為止。如設施擁有人在款項到期償付後6個月內未有收到付款，則設施擁有人可在本協議其他條款規限下（包括第6條），籍公開拍賣或私人協約出售貨品，並扣除欠付設施擁有人的任何金額（包括與出售及交付貨品相關的所有開支），毋須向租用者或對貨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  **費用、成本及開支：**  **3.** 本協議一經簽署，租用者必須向設施擁有人支付：  (a) 按金（設施擁有人須使用合理努力在本協議終止後30日內退款（如適用））及／或(b) 行政費。  **4.** 租用者須負責支付：  (a) 儲存費（即本協議指明的金額或設施擁有人不時通知租用者的金額）。儲存費須事先支付。租用者有責任確保在整個儲存期間準時悉數向設施擁有人直接作出付款。除非租用者按設施擁有人指示明確識別出已繳付的按金，否則以直接存款／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的任何儲存費將不會記入租用者賬戶的貸項。如租用者未能識別出按金，設施擁有人會就因而強制執行協議之任何申索獲取彌償，包括出售租用者的貨品。  (b) 清潔費（如本協議面頁所標明）須按設施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應要求予以支付。  (c) 遲繳罰金（如本協議面頁所標明）在每次遲繳款項時成為需予支付。  (d) 設施擁有人就收取遲繳或未繳儲存費、備存貨品、在強制執行任何留置權時出售任何貨品，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本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話、收債、廣告、人手及／或違責行為費用，以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5.** 租用者將就在本協議下存放貨品或提供供應品相關的任何政府稅項或任何收費之付款負全責。  **違責情況：**  **6.**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租用者同意在儲存費、成本、開支或在本協議下欠繳的任何其他款項，於到期日後六(6)個月內未獲悉數支付，則設施擁有人可強行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儲存空間、扣起按金及／或出售或按設施擁有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處置儲存空間中任何貨品，毋須進一步通知。設施擁有人亦可要求租用者支付違責行動費用，包括與進出租用者儲存空間、備存貨品，及處置或出售租用者貨品相聯的任何成本或開支。一旦擁有人因處置而討回多餘款項，則此等款項須退回租用者，前提是須能夠在30日內按（以書面告知設施擁有人的）最近期聯絡資料聯絡到租用者。  **處置貨品的權利：**  **7.** 如設施擁有人認為以及設施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違責租用者的貨品不能出售、提供出售時未能出售，或其價值不足以彌補試圖出售之開支，則設施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處置租用者的儲存空間內的所有貨品，開支及全部責任由租用者承擔。  **8.** 協議（第23條）由租用者或設施擁有人終止後，一旦租用者未有從其儲存空間或設施移除所有貨品，則租用者授權設施擁有人自終止日起計7日後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有貨品（不論貨品的性質或價值）。租用者特此放棄對貨品所有權損失的任何索賠權利並在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時立即將貨物的所有權不可撤銷地轉讓給設施擁有人。  **9.** 在任何時間置放於共用空間或租用者儲存空間外面而無人看守的任何項目，可由設施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立即出售、處置或移走，全部開支及責任由租用者承擔。  **出入儲存空間及條件：**  **10.** 租用者：  (a) 有權在設施擁有人發佈的出入時間期間，以及在本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取覽其貨品；  (b) 不得存放危險、有害、非法、被竊、易燃、爆炸性、對環境有害、易變質，或可能對任何人士或其他財產構成風險的任何貨品；  (c) 不得存放無可取代的項目，例如貨幣、珠寶、皮草、契據、畫作、古董、藝術作品，以及對個人具有重大價值的項目；  (d) 將僅就存放目的使用儲存空間，不得在儲存空間裡進行任何業務或其他活動；  (e) 不得在儲存空間的任何部份接上釘子、螺絲釘等，並必須確保維持儲存空間處於清潔及良好維修狀態；以及未經設施擁有人同意，不得損害儲存空間或對其作出改動；一旦儲存空間或設施有不清潔或損害的情況，設施擁有人將有權扣起租用者的按金、收取清潔費，並就所需的任何維修的全部費用向租用者追討全額彌償。  (f) 不得轉讓本協議；  (g) 如租用者或替補聯絡人（「替補聯絡人」）的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有任何變更，必須在48小時內向設施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h) 向設施擁有人授權與本協議面頁登記的「替補聯絡人」就租用者的任何違責行為作出商討。  (i) 不得在其儲存空間加上設施擁有人沒有鑰匙或無法解鎖的掛鎖。任何該等鎖扣將遭強行移除，開支由租用者承擔。  **11.** 在租用者欠付設施擁有人款項的情況下，設施擁有人可拒絕任何人士出入儲存空間及／或設施，不論是否已作出正式的要求付款通知。  **12.** 設施擁有人將不會就無法出入設施或儲存空間而導致租用者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其原因為何。  **13.** 租用者特此向設施擁有人授權，在貨品因火災、水災而受損害的情況下，或（設施擁有人自行認為）令至貨品嚴重受損、無商業價值或對設施、任何人士或其他租用者及／或其貨品構成危險的其他情況下處置租用者的貨品。設施擁有人毋須就任何該等行動事先通知租用者，但將會在7日內向租用者發出通知。  **14.** 租用者：  (a) 同意本文件的條款構成與設施擁有人之間的全份合約，並同意在訂立本合約時，租用者並未依賴本協議所載者以外的口頭或其他陳述。  (b) 確認其已提出與決定與設施擁有人訂立本協議相關的所有問題，而設施擁有人已在租用者訂立本協議前回答所有該等問題，達到令租用者完全滿意的程度。  (c) 租用者確認，該等問題引致的任何事宜已在租用者要求及設施擁有人同意的範圍內予以書面記錄並納入本協議的條款。 | **15.** 設施擁有人保留權利由設施擁有人全權決定向租用者分配另一個儲存空間，毋須向租用者作出提述及／或解釋。  **16.** 設施擁有人或其職員作出的口頭陳述一概不得構成本協議的部份，以及設施擁有人對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之不行使或延遲行使，將不會作為將來對行使該等權利的放棄。  **風險與責任：**  **17.** 租用者就存放貨品承擔全部風險和責任，其須就貨品的任何及所有盜竊、損害或損耗負責，並須就水災或火災或漏水或溢水、霉菌、熱力、物料從任何其他地方溢出、貨品的移除或交付、害蟲或寄生蟲、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承擔風險。  **18.** 以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為限，租用者同意就租用者使用儲存空間（包括但不限於在儲存空間存放貨品、貨品自身及／或出入設施）導致或附帶的租用者、設施、設施擁有人或第三方的財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或死亡之所有申索彌償並保持彌償設施擁有人。  **19.** 租用者確認並同意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是或可能適用於使用儲存空間的條例、規例、附例和命令。這包括與存放材料以及儲存方式相關的法律。對該等法律的任何及所有違反之責任絕對由租用者承擔，並包括該違反導致的任何及所有費用。  **20.** 如設施擁有人有理由相信租用者沒有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則設施擁有人可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第21及23條概述的行動，與相關機關聯絡、合作及／或向其提交貨品，及／或（由租用者承擔開支）即時處置或移除貨品。租用者同意設施擁有人（即使可以在更早時間行動）可在任何時間採取該等行動。  **設施擁有人視察及進入儲存空間：**  **21.** 租用者確認，設施擁有人有出入儲存空間的權利，並可為任何目的出入儲存空間（包括應租用者的特定、一般或隱含指示存放或取出貨品；一旦有緊急事故（即設施擁有人自行認為財產、環境或人命受威脅）讓相關機關作出視察或檢取；一般視察儲存空間或貨品的目的；或設施擁有人認為就強制執行本協議或設施運作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目的）。  **通知：**  **22.** 將通常使用電郵或手機短訊，或將另行置放於或郵寄至或傳真至租用者地址的方式發出通知。就租用者向設施擁有人發出通知而言，該等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實際上收到方為有效，而設施擁有人可指明要求的方法。在不能夠聯絡租用者的情況下，如設施擁有人向本協議面頁指明的替補聯絡人送達通知，及／或已將通知發送至最後呈報的租用者或替補聯絡人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包括手機短訊或電郵），則該通知視為已由設施擁有人給予租用者。在有多於一名租用者的情況下，向任何單一租用者發出通知（或由單一租用者發出通知）就本協議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目的而言獲同意為充分。此外，租用者及設施擁有人同意設施擁有人可（但毋須）在任何公開發行的報章就本協議產生的強制執行留置權發出任何出售通知，並可為此目的包括租用者的姓名。  **終止：**  **23.** 存放的初步固定期間完結時，任何一方可按本協議面頁的指示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本協議。在租用者有任何非法或對環境有害的活動的情況下，設施擁有人可終止協議，毋須給予通知。 如租用者給予的通知期少於必要通知期，設施擁有人有權扣起部份按金。協議終止後，租用者必須在指定日期從儲存空間移除所有貨品，並保持儲存空間處於清潔及良好維修狀態，達到令設施擁有人滿意的程度。租用者必須支付任何未清繳的款項和拖欠的任何開支，或截至終止日欠付設施擁有人的其他款項，否則第6條可適用。未清繳費用將僅由設施擁有人計算，並將為最終計算結果。如設施擁有人就任何原因進入儲存空間，而裡面並無存放貨品，則設施擁有人可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但設施擁有人將在7日內向租用者發出書面通知。  **24.** 租用者就本協議下的未清繳款項、財產損害、人身傷害、環境損害及法律責任之責任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  **財產：**  **25.**租用者同意，設施擁有人對貨品的留置權須構成本協議下租用者義務的抵押權益。租用者必須應設施擁有人要求立即自費：  (a) 辦理所有合理要求的事情（包括簽立文件），以確保設施擁有人擁有依據本協議就貨品設定的持續完備抵押權益。這包括但不限於：   1. 提供足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部的規定完成抵押權益登記的任何抵押品資料； 2. 使設施擁有人能夠就抵押權益申請登記或發出任何相關通知； 3. 使設施擁有人能夠行使其與抵押權益有關的權利；   (b) 從設施擁有人認為與其保證狀況相關的任何人士中取得設施擁有人可隨時要求的協議和豁免，以確保設施擁有人就抵押權益取得可行的最優先次序保證；  (c) 不會以任何方式申索或施加（抵觸設施擁有人對貨品的留置權或管有權之）任何貨品管有權。  **26.** 租用者特此同意為《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33(4)(b)條目的委任設施擁有人作為有利害關係人士。  **27.** 租用者特此放棄接收與設施擁有人就貨品設定的任何抵押權益登記有關的登記文件、通告、核實書、披露事項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副本。  **28**. 租用者同意不對設施擁有人登記抵押權益。  **分割性：**  **29.**本協議的所有條文均可分割，本協議的條文一概不受任何其他該等條文的無效性影響。  **爭議調解：**  **30.** 各方必須盡力以調解方式解決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該調解須由獨立於各方並且各方同意委任的調解員進行。這是任何一方開展仲裁或訴訟（非正審濟助除外）的權利之先決條件，須首先提交爭議以調解方式處理。  **司法管轄權：**  **31.** 本協議須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以及租用者和設施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在本協議條款的相關情況或本協議條款下產生的任何申索或爭議方面適用。 |  |